

##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 《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 政策聲明

1.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深信公平、誠實及廉潔是公司重要的商業資產，因此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僱員」）必須致力確保本集團的聲譽不會受到不誠實、不忠誠或貪污行為而受損。本《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政策」）列明僱員必須恪守的基本行為標準，以及在處理本集團事務時應遵守有關收受利益及申報利益衝突的政策。

#### 防止賄賂

2. 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行為。不論是在中國大陸、香港或其他地區，所有僱員在執行本集團事務時，均不可向任何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賄賂。在執行本集團任何事務時，僱員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關於貪污賄賂等罪的法律規定和《防止賄賂條例》及不可：

- (甲) 索取或接受他人的利益，作為作出任何與本集團事務有關的行為或對他人在本集團事務上予以優待的報酬或誘因；或提供任何利益予其他人的代理人以作為其作出與其主事人業務有關的行為或在其主事人業務上給予他人優待的報酬或誘因；及
- (乙) 向公職人員（包括政府及公共機構的職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員作出任何與其公職有關的行為或在其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事務上提供優待或協助的報酬或誘因。

「利益」指金錢、禮品、旅遊、報酬、職位、契約、服務、優惠及代支付、借貸（包括協助貸款或免除任何借貸或作貸款保證人）等任何種類的其它財產或財產權益。

### 索取利益

3. 本集團不容許任何僱員利用個人職權、地位，以任何形式向屬下僱員、顧客、供應商、承辦商、特許商或其它與本集團業務往來人士索取任何利益、提出不合理要求或無理拖欠貨款。

### 接受利益

4. 本集團禁止任何僱員為自己或他人向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或機構、或下屬收受任何利益。如收受利益（不論價值）會影響到僱員客觀地處事，因而令公司的利益受損或引致偏私和投訴，僱員應拒絕接受有關的利益。同樣，如果收受利益可能導致被認為是存在偏見的投訴，則僱員應拒絕接受與彼等職務有關的利益。不過，在不影響上述原則的情況下，若利益為饋贈人主動提供，而拒絕接受會被視為有失禮儀，僱員可考慮接受（但不得索取）下列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利益：

(甲)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品或紀念品；或

(乙) 傳統節日或特別場合中的饋贈，惟該利益每年累計價值在人民幣 200 元或以下。

(丙) 任何人士或公司給予本集團任何僱員的折扣或其他優惠，而使用條款及條件亦須同樣適用於其他一般顧客。

(丁) 凡屬於贊助本公司活動的禮物或賀金，各部門須如實呈報及將相關禮品交予人力資源部處理，任何人不得私自截留或侵吞。

5. 如僱員有收取任何利益，包括禮品、現金等（不論任何價值），必須在收取利益的五個工作日內，向人力資源部呈交「收受利益申報表」作申報。如該利益是現金或超過人民幣 200 元之非現金利益，則須交回人力資源部作為公司一些員工福利之用。若該饋贈禮物為食物，應該與部門或公司同事分享。

### 遵守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 僱員在本地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辦理本集團事務時，須遵守本地或當地的法例及規例，以及其他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 提供利益

- 僱員在執行本集團事務時，均不得在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的情況下，向另一間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職員或代理人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士在其業務上的決定，或在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任何該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即使所提供的利益不帶有不當影響的動機，僱員亦應在提供利益之前確定擬接受利益者乃獲得其僱主或主事人的許可接受利益。

### 應酬

- 僱員應予以拒絕奢華及頻密的應酬，以免處理本集團業務時出現為難的情況或不能客觀公正地處理。假如拒絕赴會會被視為不禮貌，則可接受，但應在不影響本集團利益的情況下，儘量回敬對方。

### 外部工作

- 僱員應避免參與那些與本集團利益有衝突的外部工作。如欲兼任外部工作，不論屬於固定性質或顧問性質，有薪或無薪，必須先向人力資源部取得書面批准，才可兼任外部工作。

### 利益衝突

- 僱員應儘量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即私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有所衝突），或會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如未能避免及申報有關利益衝突，可能會被指偏私、濫權、甚至貪污。「私人利益」指僱員本身及與他相關人士（包括其親屬、親戚及密切朋友）所得的財務或個人利益。

11. 僱員應在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向公司申報。利益衝突包括僱員本身及其持有之公司及其相關人士(包括其直系親屬及其持有之公司)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往來、或與本集團競爭者有業務往來，並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財務利益。僱員必須呈交《利益衝突申報表》予人力資源部作申報。

#### 選用供應商或承辦商

12. 處理本集團事務或工程

為保障與供應商或承辦商進行的交易是公平、公開及公正，僱員必須遵守以下四項原則：

- (甲)根據公平競爭的原則挑選有實力及負責任的供應商或承辦商；
- (乙)採購的物品必須按實際需要及物有所值；
- (丙)採購過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及
- (丁)不容許出現貪污舞弊，損害公司利益。

13. 處理私人事務或工程

如欲聘用本集團過去一年內有業務往來的供應商或承辦商處理私人事務或工程，僱員必須：

- (甲)在其工作崗位上，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供應商或承辦商的聘用或工程監察事宜；
- (乙)按市價支付所得的服務；及
- (丙)動工前就聘用供應商或承辦商一事向人力資源部申報。

#### 公司檔案及帳目

14. 僱員及其代理人應確保所有提交本集團或主管的任何記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內容對所載事件或商業交易如實報告。如僱員偽造假帳目或提供虛假帳目記錄（例如開空營業單）以欺騙或誤導本集團，則不論他們有否獲取任何得益或利益，均可能觸犯《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關於貪污賄賂等罪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

## 賭博

15. 僱員應避免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進行賭博，包括打麻將。公司範圍內嚴禁止任何形式的賭博活動。

## 僱員責任

16. 若有人無故主動提供非法利益輸送，僱員應拒絕並及時向直屬上司呈報，以免影響個人信譽及事業前途。僱員若得悉其他僱員有接受非法利益的行為，亦須主動呈報人力資源部，讓人力資源部能夠立即行動，以正視聽，以保障每一個業務合作者都能獲得同等對待及公平交易的權利。

## 違反本政策

17. 瞭解及遵守紀律是每一位僱員的責任，任何人違反上述第 1 至 16 項守則，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立即解除勞動合同，並不會作出任何經濟補償金。如因此令本集團產生法律糾紛或影響公司形象的，本集團將保留向僱員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若本集團發覺有任何貪污或刑事犯罪，將向有關公共機關或部門舉報，並進行跟進。

## 程式

18. 任何有關違反本政策的投訴，可先向部門主管提出，部門主管再與人力資源部經理商討處理方法。本集團在考慮及處理投訴時，務必以公正而有效率的手法，對不合法及違反本集團的政策會進行調查。關於舉報制度及舉報人保護政策措施，請參見本集團《舉報政策》。

**2022年9月版**